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李芷欣

被告 黃芯喬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89,999元（計算式：6,400,000元+1,289,999元=7,689,999元，即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011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取得上開房屋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